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宁明县农业农村局</u>的2025年国家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赤眼蜂生物防治及无人机飞防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赤眼蜂防甘蔗螟,</u>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19_人,营业收入为_1009. 1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207. 21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;
- 2. 一喷多促 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制造商为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1009.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07.2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1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